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著重透過確保董事具備不同專長，提高透明度及有效實行問責制度和內部監控，保持董事會的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相信，除偏離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外，本公司自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本集團的創建人沈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先生擁有豐富百貨店行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交由同一人（即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沈先生）負責在目前階段是合適的。本公司相信沈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可發揮其豐富經驗，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方針，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保障持續提高股東的價值。而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管理層負責。

每位董事都有責任勤勉盡責及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令本集團有最好表現。董事會主要肩負以下職能：

- 制定長期業務戰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和批准收購機會、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委任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規範管理及運作，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執行董事還對公司的經營負責。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國軍先生和程少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辛向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剛先生、李磊先生和周凡先生。其中沈國軍先生為主席。

有關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所有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07年2月24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董事須於每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換退任，且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作為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作出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6年11月8日註冊成立，而沈國軍先生於其他現任董事於2007年2月24日獲委任前一直為本公司唯一董事。因此，董事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53至54頁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具體方面。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職務概述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7年2月24日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少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剛先生和周凡先生，其中程少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薪酬發展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福利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24日成立，於2006年12月31日之前未成立，故於該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由成立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按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兩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7年2月24日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辛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和周凡先生，其中辛向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董事會規定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就挑選及提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24日成立，於2006年12月31日之前未成立，故於該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由成立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討論董事輪流退任及重選事宜，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7年2月24日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磊先生、周凡先生和陳大剛先生，其中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24日成立，於2006年12月31日之前未成立，故於該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由成立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7年2月24日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其中沈國軍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透過審閱及評估有關以下各項供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建議，制定戰略計劃及評估其效率：

- 戰略發展計劃；
- 資金分配計劃；
- 有序擴展計劃；
- 合併及收購計劃；及
- 重大投資及財務計劃。

由於戰略發展委員會於2007年2月24日成立，於2006年12月31日之前未成立，故於該財政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由成立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戰略發展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策略。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1,6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但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評估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一些因素，包括核數的表現及素質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 董事的證券交易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董事均確認在年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